

一线调查

迪士尼英语宣布退出中国市场 或有“白衣骑士”出手?

本报记者 李春莲 张 敏

6月22日,迪士尼英语在其官方公众号发布公开信称,公司决定将不再重新开放迪士尼英语中心。

6月23日,《证券日报》记者来到位于北辰世纪中心的一家迪士尼英语门店,有工作人员向记者表示,官方发布消息后,班主任就已经在陆续通知学生家长登记退费时间,大概15个工作日到账。

疫情之下,线下教育机构纷纷“停摆”。在北辰世纪中心,记者注意到,金宝贝早教等培训机构也都处于关门状态。21世纪教育研究院副院长熊丙奇向《证券日报》记者表示:“教育机构倒闭各有各的原因,受疫情影响,经营不善的机构会加速倒闭。”

再遭重创

公开资料显示,迪士尼英语实际上是迪士尼全球出版部门在中国开展的业务之一,第一家培训中心于2008年9月份在上海开业。对于关停的原因,迪士尼英语表示:“在过去几年,我们注意到消费者偏好的改变,更多消费者倾向于在线学习体验,而全球疫情更是加

剧了这一趋势,家长对恢复面对面的课外学习课程存在诸多顾虑。全国迪士尼英语中心自2020年1月份以来一直未开放。”

《证券日报》记者从大众点评网查询到,北京地区共有6家迪士尼英语门店,截至迪士尼英语官方宣布关闭消息前几个小时,仍显示有人购买其线上直播互动试听课程。6月16日,还有家长在大众点评上写了一大段好评。

记者随后拨打了迪士尼英语上海五角场中心的电话,有工作人员表示:“我们也是刚刚收到通知,迪士尼英语全部退出中国市场。受疫情影响无法开课是一方面原因,也有其他方面的原因,是美国总部那边直接宣布的,具体我们也不是很清楚。”

“迪士尼英语确实是要关闭了,班主任主动联系的我们,星期五开始退费。”一位在迪士尼英语报课的胡女士向《证券日报》记者表示,“我们是去年报的迪士尼英语课程,费用是2年5万多元,在双井乐成中心上课。现在因为疫情严重,线下课没办法上,迪士尼英语也转为线上上课,不过是免费的,但我还是觉得线下课比线上课效果好。好多家长都对迪士尼英语的关门感到很遗憾,很多人都说不退费等门店重新开张。”

去年,经营时间长达21年的老牌培训机构韦博英语资金链突然断裂,多地门店关闭。此后,包括VIPKID、深圳新东方、英孚教育等多家机构表示愿意在学员转学或员工招聘上提供帮助。



迪士尼英语门店 李春莲摄

迪士尼英语是否也会迎来“白衣骑士”接手学员转学、员工安置呢?不愿具名的业内人士向《证券日报》记者透露,针对迪士尼英语关店一事,国内已经有比较大型的教育机构在紧急开会商讨接管事宜。目前此事还在讨论中,尚未形成具体的方案。“应该和韦博英语类似,只是接收学员、部分员工,不能理解为全部接管。”

集体“过冬”

实际上,疫情发生以来,在线上教育流量大增的同时,线下机构却面临着无法开课、房租人工等高

额成本的压力,目前已经有多家线下机构倒闭。

2月初,知名IT培训机构“兄弟连教育”创始人李超表示,因受疫情影响,兄弟连北京校区停止招生,员工全部遣散。6月初,北外儿童英语(角门校区)因为资金出现问题停止运营。此外,维乐教育、朗恩儿童英语等多家培训机构也宣告“破产”。

据中国民办教育协会发布的《疫情期间培训教育行业状况的调研报告》显示,调查的1459家教育机构中,29%的机构可能倒闭;36.6%的机构经营暂时停顿;25.4%的机构经营出现部分困难,处于勉强维持状态。

“线下教育机构除了资金链的问题外,教师队伍的稳定性也是个挑战。现在学校不开学,老师的工资都是打折支付,还不够其负担房

屋租赁、生活费等。有些老师宁愿选择辞职去换个领域工作。”一位私立幼儿园老师向《证券日报》记者介绍。

在此背景下,转战线上似乎成为这些教育机构的唯一选择。据了解,松鼠AI目前宣布暂停旗下2000多家线下教育机构的线下课程运营,转战线上。英孚教育公司人士向《证券日报》记者介绍,疫情之下,公司在全面停止青少儿英语线下授课10天后,就推出了一整套高度还原线下教学的线上课程。共计50余万学员成功从线下迁移至线上。

“互联网+教育的下半场,线下和线上的教学不应互为割裂,而是高度融合。”英孚教育方面向《证券日报》记者表示。

谁能走到互联网+教育的下半场,谁能坚持到寒冬结束?

北京部分区域中介暂停带看 二手房价量双降成阶段性特征

本报记者 王丽新

6月12日,北京二手房市场的高光时刻。这一天,北京二手房单日成交1022套房,可谓今年以来的高峰,但同样在这天傍晚,传出了北京新发地出现疫情的消息。紧接着,北京中、高风险区域中介门店暂停带看,有些社区实行封闭式管理,部分区域二手房带看再次按下暂停键,价量双降成阶段性特征。

“6月份第一周,还带客户看了几套房。”一位在南五环附近的中介门店经纪人向《证券日报》记者表示,这次疫情一来,工作日已经没有客户看房,周末能有一个带看量就算是好状况了。后来门店附近的个别小区出现确诊病例,现在已经无法带看。“可能一两个月

没有生意了。”上述经纪人说,“有客户跟我反馈,现在全球疫情蔓延,国内也有反复,把钱攥在手里才更安全,暂时不考虑买房了。”

“6月份首个周末,我到小米店附近看过房子,有个两居室总价420多万元,均价约为5.2万元/平方米,着急卖的业主一般能让出5万元至10万元。”李女士(化名)向《证券日报》记者表示,“我来看房是因为想卖掉现在住得较远的房子,报价320万元,结果挂出好几个月也没卖出去,同样差不多房型和面积的房子,现在成交价格还不到300万元。要是我想成功换房,估计要降到280万元至290万元之间才能卖出去。”

“我的客户跟我反馈,原来很积极想换房,但现在多数都想等等再说,部分可买可不买的客户可

能倾向于暂时加入观望大军。”上述经纪人表示,现在市场最缺的是手里攥着现金可以出手买房子的客户,这样的购房者拥有更多可选择的房源和更大的议价能力。

贝壳研究院提供给《证券日报》记者的统计数据称,6月份以来截至6月23日,北京二手房市场实际成交量环比下滑约32%,同比增长约23%;成交均价环比下跌2.3%,同比下跌1.9%,降幅较5月份略有扩大;带看量环比下降21.8%,同比增长2.4%。

上述统计数据同时显示,与5月份市场数据相比,6月份至今,北京二手房新增挂牌均价环比下跌5.7%,市场预期回落;议价空间在3%左右,环比基本持平;业主成交周期为126天,环比继续缩短13天。“通常来说,着急用钱的业主

成交快,但有些业主挂牌价较高,并不着急卖,自然成交周期就很长。”上述经纪人称。

中原地产研究中心统计数据称,截至6月21日,北京二手房住宅网签达12180套,比5月份同期增长6768套上涨了20%。

“由于网签的滞后性,6月中上旬网签的数据多是5月份成交的二手房贡献。因为部分房源涨价,学区房交易数量减少,再叠加疫情等因素影响,市场已经出现了高位回落现象。”中原地产首席分析师张大伟向《证券日报》记者表示,6月15日至21日,北京二手房只成交了2500套,但是6月份前两周平均每周成交约4000套,可见成交量已经大幅降低。

“市场下行主要有两方面原因。一是市场成交恢复后自然回

落,经过4月份、5月份市场回暖,疫情积压的需求逐步得到释放,且供给依旧相对充足,北京二手房市场在6月份逐渐进入平台期,6月份周度成交回落明显;二是受北京疫情反弹影响,二手房市场交易再度受限,短期内市场成交量出现下滑。”贝壳研究院首席市场分析师许小乐向《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受疫情影响,部分社区、街道已对社区外来人员进出实施管制,中介门店线下带看,业务开展也会受到限制,短期内对市场成交影响较明显。

“疫情影响再次传导至二手房市场,看房量锐减。”张大伟向记者直言。

许小乐向《证券日报》记者表示,随着疫情防控进入常态化,叠加需求在二季度集中释放,三季度二手房市场成交大概率回落。

中超控股深陷“萝卜章”担保泥潭 二审判决或成“救命稻草”

本报记者 李亚男

一枚“萝卜章”,给年营收近百亿元的上市公司带来的阴霾一直难以散去。2018年,中超控股原实控人、法人黄锦光因私刻上市公司公章,导致中超控股背上近15亿元的债务,一度接近破产边缘。

今年年初,中超控股披露了众邦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简称“众邦保理”)诉广东鹏锦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鹏锦”)保理合同纠纷案称,公司被判决对广东鹏锦15起纠纷共计2.73亿元的借款承担连带责任。近日,《证券日报》记者从中超控股方面获悉,中超控股与众邦保理一案已于6月17日开庭再审。

目前,公司尚未取得二审判决书。“中超控股法务负责人盛海良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若免除责任,公司的经营困境将有明显改善,会增强金融机构、股东、客户、供应商对公司发展的信心。如果败诉,会对上市公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前董事长越权担保

2017年12月份至2018年9月份期间,广东鹏锦与众邦保理签订了系列《保理业务合同》进行保理融资。随后,黄锦光、深圳鑫腾华广东速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奇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和中超控股分别与众邦保理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截至目前,广东鹏锦未按约定回收应收账款,各方保证人也未按约承担保证责任。

黄锦光在法院出具的书面材料中坦承,中超控股提供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是在没有经过董事会、股东会批准的情况下私下签订,公章是私刻的,中超控股不知情,该借款也没有用于公司。

中超控股方面称,根据保证合同签订时间显示,中超控股是被后追加的担保,与该笔债务没有任何关系。中超控股没有理由为其已经严重逾期的债务提供担保。

该案代理律师北京市炜衡(南京)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吴晓斌告诉《证券日报》记者:“在二审开庭过程中,诉讼审理法官同样就这一焦点问题向众邦保理发问‘中超为什么要担保?中超没有任何利益’,但众邦保理方未就此问题作出任何回答。”

事实上,这并非众邦保理首次起诉上市公司。往前追溯,广东鹏锦与黄锦光曾分别与嘉实金融信息服务(杭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实金融”)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随后,中超控股与担保方分别与嘉实金融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承担连带担保责任。不过,广东鹏锦所推荐的其他借款人到期未按约还款,各方保证人也未按约承担保证责任。众邦保理根据与嘉实金融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约定,受让了平台《借款协议》项下的全部债权。

在上述背景下,2018年11月29日,众邦保理以“《最高额保证合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为由起诉中超控股,2018年12月18日,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法院冻结公司存款、房地产、股权共4亿元。

但值得注意的是,2018年11月12日,黄锦光因私刻经销商揭阳市立信印刷有限公司等250家公司的公章及法人私章用于向嘉实金融及揭阳市公安局揭东分局经济犯罪侦查大队投案自首。这一案件直接导致了众邦保理第一次起诉“流产”。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月9日驳回了众邦保理的起诉,中超控股相关资产也于当天被解封。

戏剧性的是,同在2019年1月9

日当天,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法院再次查封中超控股2.84亿元资产,其原因是两天前众邦保理以《保理业务合同》违约重新起诉的案件,被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法院受理。

盛海良回想起当时的情境,仍难以平静。“查封与解封在同一天迅速进行,没有给上市公司留出反应时间。当时公司3.5亿元公司债即将到期,面临着经营困境甚至倒闭的风险,后续经江苏省证监局与无锡市政府的多方协调沟通下,公司才勉强度过难关,但目前公司经营压力仍十分巨大。”

董事会决议“造假”?

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认为,“中超控股为广东鹏锦提供担保是提供非关联担保,此类担保须经董事会决议即可;众邦保理未对中超控股的董事会决议进行形式审查,未能发现案涉担保应由中超控股股东大会决议而非董事会决议;并且,未对案涉董事会决议中的签字与备案签字进行比对,亦未能发现关联董事黄锦光、黄润明回避表决;还未能对交易所规则、上市公司公告应到应有的注意和审查,存在重大过失,不应被认定为善意相对人。”

同时,上述专家对一审判决中的焦点问题也出具了法律意见:“众邦保理未对中超控股公司章程尽到应有的审查义务,未能发现案涉担保应由中超控股股东大会决议而非董事会决议;并且,未对案涉董事会决议中的签字与备案签字进行比对,亦未能发现关联董事黄锦光、黄润明回避表决;还未能对交易所规则、上市公司公告应到应有的注意和审查,存在重大过失,不应被认定为善意相对人。”

违规担保有胜诉先例

中超控股在实控人“萝卜章”违规担保案中,存在一重“特殊”身份,即上市公司,其需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一审判决显示,法官采用了《九民纪要》中的第18条“善意是指债权人不知道或者不应知道法定代表人超越权限订立担保合同”,同时基于《公司法》第十六条中对关联担保和非关联

担保的决议机构的区别,判定董事会决议有效,众邦保理构成善意。

而依据《九民纪要》第22条,对于上市公司对外担保,交易相对人还须对相关财务、交易所规则、公司章程中有关担保事项(特别是有权决议的机构)、上市公司有关担保的公告等进行审查。中超控股《公司章程》显示,公司所有的担保都要经过其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进行公告。

王成宇告诉记者:“《九民纪要》第22条确定了相对人需要进行审查,未说明何种情况下无须审查,所以法官的自由裁量权还是很大的。”上述证券专家一致认为,“根据《民法总则》第61条第3款的规定,法人章程对法定代表人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但是,对于(接受上市公司担保的)债权人而言,其不属于该条规定的‘善意相对人’,因为上市公司是公众公司,债权人要与其签订担保合同,当然有义务查看该公司的章程,特别是与担保有关的事项。其签订的担保合同不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上市公司不承担责任。这是对《九民纪要》第22条最为权威的解释,应得到各级司法机关的遵从尊重。”

《九民纪要》出台之后,包括ST天马、金盾股份等上市公司未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违规担保案件均被法院相关担保无效。其中,金盾股份与中财招商一案,杭州中院的二审判决提到,“作为一家上市公司,金盾股份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及决策结果属于应当公开披露的事项,中财招商完全可以通过查询公司公告发现并无相关信息,并进一步与公司核实”。直接点明了上市公司作为公众公司,原告应尽的审查措施。

“相似案例中上级法院的判决对本案判决结果还是有参考意义的,对上市公司免除还款责任也是有利的。”王成宇说道。

把好入口和出口关 给投资者一个真实的上市公司

——专访江苏证监局副局长陆意琴

本报记者 侯捷宁

省内上市公司共442家,位居全国第三,营业总收入约占全省GDP的20%;22家公司在科创板上市,位列全国第一……江苏作为资本市场大省,一直在用数据和实力演绎“江苏板块”的特点。近日,江苏证监局副局长陆意琴接受《证券日报》记者专访,全面解析江苏证监局在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建设方面的发展成绩和监管经验。

记者:我们了解到,目前江苏有400多家上市公司,请您介绍一下目前江苏省上市公司的总体情况。特别是与其他省份相比,“江苏板块”有哪些特点?

江苏证监局:截至6月18日,江苏省境内上市公司共442家,位居全国第三(仅次于广东、浙江),占全国上市公司总数的11%,总市值4.9万亿元,总股本3976亿股,分别占全国的7.2%和5.6%,均位居全国第五位。

一是促进资本快速形成作用显著。多年来,江苏省上市公司累计通过资本市场实现直接融资2.6万亿元,其中有1万亿元属于股权融资。股权融资帮助企业迅速积累资本,更有助于改善企业资产负债结构,增强企业信用,带来巨大撬动效应。二是实体经济为主,结构不断优化。江苏省上市公司涵盖了证监会分类中19个行业大类中的16个,其中制造业企业占比达74%,2/3属于高新技术企业。2019年,江苏省制造业上市公司实施并购重组超200家次,交易金额超900亿元,助力全省经济结构转型升级。科创板推出以来,江苏省共22家公司在科创板上市,位列全国第一。三是上市公司对地方经济贡献突出。400多家上市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约占全省GDP的20%。上市公司是全省经济实现稳增长的基本盘。

记者:江苏不仅上市公司规模较大,拟上市企业也数量众多,那么在培育上市后备企业方面,江苏有哪些具体举措,体现了怎样的导向?

江苏证监局:江苏实体经济发达,融资需求旺盛,企业上市工作发展势头良好,后劲充足,江苏证监局立足江苏资本市场特点,加强对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的规划,树立质量优先的理念,从源头上下功夫,让真正优秀的企业进入到资本市场,解决“逆向选择”问题。2020年以来新增境内上市公司19家,位居全国第二,拟上市企业278家,辅导验收完成53家,在全国位居前列。

一方面,从源头上提高上市公司规范性,引导规范的公司到资本市场发展。江苏证监局成立市场培育领导小组和办公室,牵头研究制订“市场培育课程体系”与“实施方案”,特别加强公司治理的培训内容,引导企业家说真话、做真账,逐步适应资本市场的约束与监督,提高公司治理质量。

另一方面,从源头上提高上市公司的成长性,推动代表未来产业发展方向的企业进入资本市场。江苏提出加快培育13个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世界级先进制造业集群,其中龙头骨干企业只有大约1/4在A股上市,还有很多优质资源没有进入资本市场。因此,我们加强对这些集群企业的有针对性的培育。

记者:近年来,“黑天鹅”在资本市场频繁出现,在防范化解上市公司风险方面,江苏证监局采取了哪些措施?

江苏证监局:我们坚决落实证监会党委决策部署,坚持分类施策、精准拆弹,遏制增量与化解存量并举,切实化解股票质押、债券违约等重点领域风险。在动态监测股票质押风险的基础上,注意提前预判,逐家摸清风险底数,“一司一策”制定风险应对措施。局党委班子成员分别带队走访股票质押风险较为集中的地方政府,推动纾困政策落地。

经过多方面努力,已有38家上市公司的大股东通过转让股权或自筹资金等方式化解了股票质押风险,分步骤做好高风险公司风险处置,迅速研判和处置风险,防止风险蔓延。

记者:江苏上市公司数量比较多,证监局在上市公司监管执法方面采取了哪些措施优化市场发展生态?

江苏证监局:我们坚持问题导向,持续强化上市公司监管,给投资者一个真实、透明、合规的上市公司,促进提高上市公司质量。

一方面,强化上市公司日常监管。按上市公司行业优化监管分工,深入103家上市公司开展实地走访调研,2019年对辖区新上市公司及新任高管、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等开展培训3000多人次。约谈财务总监及年报签字会计师300余人,现场检查上市公司82家,采取行政监管措施35份,持续保持监管压力。

另一方面,对于编报虚假财务会计信息,说假话、做假账、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违法违规行为严厉打击。连续查处2起市场影响力大的信息披露违规A类案件,极大地提高了稽查执法威慑力。借助自媒体、高管培训等方式,扩展执法效果宣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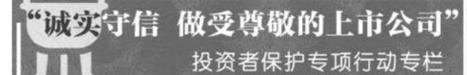
记者:上市公司是资本市场发展的基石,下一步,江苏证监局将从哪些方面着手,切实提高全省上市公司质量?

江苏证监局:资本市场面向的是未来,投资者投资的主要是企业未来的成长。江苏证监局将积极推动各方形成合力,落实证监会提高上市公司质量行动计划,切实把好入口和出口两道关,努力优化增量、调整存量。

首先,推动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共同推动存量上市公司积极通过收购、置换、重组上市等方式,将过剩产能置换出上市公司,将符合条件的先进制造业企业整合到本地上市公司,提高上市公司成长性和盈利能力。其次,加强与地方政府的汇报通报,发挥地方政府的属地信息优势和综合协调优势,抓早抓小,形成防范处置违法违规风险的工作合力,共同改善市场生态。第三,和各地市、各部门共同努力,注重规范大股东等“关键少数”。引导大股东将主要经营资产注入上市公司,做强上市公司或整体上市,从根本上实现大股东和上市公司利益一体化。

记者:在支持上市公司应对疫情影响和支持企业复工复产方面,江苏证监局有哪些举措?

江苏证监局:根据证监会部署要求,江苏证监局统筹推进疫情防控与金融支持经济复苏各项工作。一是会同人民银行南京分行等单位发布通知,提出强化金融支持疫情防控的21条举措,把证监会政策宣传落实到位。二是开发上线“拟上市公司辅导监管信息系统”,方便企业网上办事,提高辅导监管水平。三是对于上市公司、公司债发行人因疫情影响无法及时披露年报的,根据规定协调推迟信息披露时间。我们多方面引导上市公司抓住政策窗口纾解流动性困境,积极帮助受影响企业解决股票质押到期展期、公司债券到期兑付有困难发新还旧等实际问题,支持企业尽快渡过难关。



本版主编 姜楠 责编 陈炜 制作 朱玉霞 E-mail:zmxz@zqrb.net 电话 010-83251785